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张金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0 元；

根据不适用出具的不适用第不适用内容号《不适用内容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0 元，评估增值 0 元，增值率 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张金国

交易标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 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张金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 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48.9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张金国	49.0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0。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高端精密母公司主营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由于整个行业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高端精密母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发生净亏损 10,537,577.82 元、

2,454,721.90元,净利润均为负。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苏州正耀的增资扩股权利,不再向苏州正耀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2、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基于对后续市场发展看好,苏州正耀拟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入,进行产业升级扩容,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605.00万元,后续仍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

3、挂牌公司控股苏州正耀并支持其发展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苏州正耀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苏州正耀扩大资金规模的主要来源为股东增资。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正耀将有长期、大量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若公司继续控制苏州正耀,并支持其业务发展,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进而给公司带来相当大的资金压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深耕消费电子领域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不再对苏州正耀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51.00%下降至48.94%,仅下降2.06%,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仍持有苏州正耀48.94%的股权,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高端精密在专注自身主业的同时兼得苏州正耀后续发展红利。

3、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的沟通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连接器行业作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

连接器作为安防、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件,近年来,受益于连接器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连接器产业在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带动下快速发展,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国内市场已与知名手机ODM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苏州正耀，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为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不对苏州正耀进行评估，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高端精密	290,143,436.23	126,136,857.99
苏州正耀	175,292,495.12	87,484,922.62
占比	60.42%	69.36%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苏州正耀不再作为高端精密合并报表之内的子公司。公司后续的业务仍主要侧重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后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的风险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借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风险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6
九、 其他	7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7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8
(三) 其他	18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9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 基本信息	22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3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3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7
(三)	其他	2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9
五、	其他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2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2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2
四、	其他	3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3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3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3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2
二、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42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43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4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5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47
四、	其他	4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一、	合同签订	48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8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9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9
五、	合同的生效	50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0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50
八、	其他	5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2
第七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57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57
二、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6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3
(三) 合并利润表.....	65
(四) 母公司利润表.....	6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6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1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2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
三、 律师意见.....	73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75
一、 独立财务顾问.....	75
二、 律师事务所.....	7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76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77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8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3
第十一节 附件.....	8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端精密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高端精密母公司主营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由于整个行业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高端精密母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发生净亏损 10,537,577.82 元、2,454,721.90 元，净利润均为负。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苏州正耀的增资扩股权利，不再向苏州正耀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2、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基于对后续市场发展看好，苏州正耀拟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入，进行产业升级扩容，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后续仍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

3、挂牌公司控股苏州正耀并支持其发展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苏州正耀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苏州正耀扩大资金规模的主要来源为股东增资。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正耀将有长期、大量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若公司继续控制苏州正耀，并支持其业务发展，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进而给公司带来相当大的资金压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深耕消费电子领域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不再对苏州正耀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仅下降 2.06%，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仍持有苏州正耀 48.94% 的股权，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高端精密在专注自身主业的同时兼得苏州正耀后续发展红利。

3、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的沟通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连接器行业作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

连接器作为安防、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件，近年来，受益于连接器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连接器产业在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带动下快速发展，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国内市场已与知名手机 ODM 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金国先生；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拟实施增资扩股，由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增资，高端精密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为支持子公司苏州正耀的发展，帮助其改善现金流状况及后续发展战略，公司拟同意子公司苏州正耀进行增资扩股，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 *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

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结合审计的情况，考虑苏州正耀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苏州正耀本次增资定价为 3.4994 元/股。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张金国

交易标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 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 *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张金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 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48.9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张金国	49.0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0。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高端精密	290,143,436.23	126,136,857.99
苏州正耀	175,292,495.12	87,484,922.62
占比	60.42%	69.36%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高端精密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将提交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端精密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高端精密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 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四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苏州正耀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 51.00% 下降至 48.9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达兴	9,857,700	26.18%	9,857,700	26.18%
邝炯标	8,230,200	21.85%	8,230,200	21.85%
夏侯方	5,260,000	13.97%	5,260,000	13.97%
杨建军	2,350,000	6.24%	2,350,000	6.24%
梁碧玲	2,202,000	5.85%	2,202,000	5.85%
邝炯辉	1,300,000	3.45%	1,300,000	3.45%
郭小小	1,270,000	3.37%	1,270,000	3.37%
祝宁娥	1,038,000	2.76%	1,038,000	2.76%
吕振达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其他	4,152,100	11.03%	4,152,100	11.03%
合计	37,660,000	100%	37,66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包括其控股公司）销售及采购连接器，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苏州正耀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946.39 元、8,093,35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56%；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35.59 元、3,19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苏州正耀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正耀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苏州正耀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高端精密自 2004 年成立起就专业从事各种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连接器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高端精密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而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高端精密失去苏州正耀控制权后，其对苏州正耀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并相应结转商誉成本。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高端精密失去苏州正耀控制权前后高端精密营收规模、资产规模等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前）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1.36	5.73%	1,501.95	9.17%
应收账款	9,222.73	31.79%	2,212.20	13.50%
存货	5,110.96	17.62%	2,141.88	13.07%
长期股权投资	-	-	4,461.73	27.23%

固定资产	8,813.13	30.38%	3,577.29	21.84%
商誉	516.87	1.78%	-	-
资产总计	29,014.34	100.00%	16,382.48	100.00%
短期借款	3,206.46	11.05%	1,306.46	7.97%
应付账款	5,735.50	19.77%	1,927.88	11.77%
负债总计	12,025.97	41.45%	4,245.83	25.92%
所有者权益	16,988.37	58.55%	12,136.65	74.08%
营业收入	31,555.49	100.00%	12,337.15	100.00%
营业成本	24,936.71	79.02%	10,778.41	87.37%
投资收益	0.02	0.00%	900.69	7.30%
营业利润	1,487.65	4.71%	495.58	4.02%
净利润	1,579.86	5.01%	655.22	5.31%
归母净利润	691.31	2.19%	655.22	5.31%
资产负债率	41.45%		25.92%	
毛利率	20.98%		12.63%	
净利率	5.01%		5.31%	

注：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后）数据，以高端精密 2022 年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权益法核算持有苏州正耀股权，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投资收益（投资收益 2022 年按照持股 48.94%进行测算）等进行调整。

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控制权，苏州正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从资产负债表角度来看高端精密总资产与总负债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由 41.45%下降至 25.92%，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从高端精密自身盈利方面考虑，本次重组业务实施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由 51.00%下降至 48.94%，但仍对其有重大影响，共享苏州正耀经营净利润。根据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业务实施后，苏州正耀相关收入费用不再纳入高端精密合并报表，高端精密合并口径收入影响较大，但高端精密享有苏州正耀经营净利润的比例由 51.00%下降至 48.94%，仅下降 2.06%，增资前后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Goldconn Precision Electronics Co., Ltd. (DONGGUAN GOLDCONN PRECISION)
曾用名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端精密
证券代码	838337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7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9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注册资本(元)	37,660,000.00
实缴资本	37,660,000.00
股本总额	37,660,000
股东数量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29254N
法定代表人	谭达兴
实际控制人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
董事会秘书	郑楚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
邮编	523400
电话	0769-83521388
传真	0769-83521488
电子邮箱	Linda.zheng29@163.com
公司网站	www.goldconn.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	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CNC的加工
公司经营范围	产销:连接器、连接线、精密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电子数码产品、通信天线、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2004年5月，公司前身高端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前身高端有限是由自然人夏侯方、邝炯标和谭达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高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夏侯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4.50万元，邝炯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3.00万元，谭达兴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2.50万元。

2004年5月26日，东莞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正验字（2004）第0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4年5月27日，高端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2020382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高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侯方	24.50	49.00%
2	邝炯标	13.00	26.00%
3	谭达兴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6年4月28日，高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夏侯方、邝炯标和谭达兴以货币分别认缴73.50万元、39.00万元和37.50万元。

2006年4月29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6]第05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6年5月15日，高端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侯方	98.00	49.00%
2	邝炯标	52.00	26.00%
3	谭达兴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8日, 高端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 夏侯方将其持有的高端有限 3.00% 股权 (6.00 万元出资额) 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达兴、将其持有的高端有限 5.00% 股权 (10.00 万元出资额) 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军、将其持有的高端有限 5.00% 股权 (10.00 万元出资额) 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邝炯辉。同日, 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21日, 高端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19000054983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高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侯方	72.00	36.00%
2	谭达兴	56.00	28.00%
3	邝炯标	52.00	26.00%
4	邝炯辉	10.00	5.00%
5	杨建军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2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2年11月20日, 高端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杨建军和邝炯辉以货币分别认缴 124.00 万元、98.00 万元、28.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12年11月23日,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 1227050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12年11月29日, 高端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高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达兴	180.00	36.00%
2	邝炯标	150.00	30.00%
3	夏侯方	100.00	20.00%
4	杨建军	45.00	9.00%
5	邝炯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500.00 万元)

2015年9月1日，高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杨建军和邝炯辉以货币分别认缴720.00万元、600.00万元、400.00万元、180.00万元和10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5]Y11024号”《验资报告》、“东莞和惠验字[2015]Y11025号”《验资报告》、“东莞和惠验字[2015]Y1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5年9月2日，高端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762929254N《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达兴	900.00	36.00%
2	邝炯标	750.00	30.00%
3	夏侯方	500.00	20.00%
4	杨建军	225.00	9.00%
5	邝炯辉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6、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5日，高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总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3,341.19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500.00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邝炯标、谭达兴、夏侯方、杨建军和邝炯辉五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2日，高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3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762929254N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达兴	900.00	36.00%
2	邝炯标	750.00	30.00%
3	夏侯方	500.00	20.00%

4	杨建军	225.00	9.00%
5	邝炯辉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于高端有限整体改制时，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7、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高端精密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达兴	900.00	31.03%
2	邝炯标	750.00	25.86%
3	夏侯方	500.00	17.24%
4	杨建军	225.00	7.76%
5	邝炯辉	125.00	4.31%
6	梁碧玲	129.00	4.45%
7	郑全富	50.00	1.72%
8	李根根	36.00	1.24%
9	马四军	33.00	1.14%
10	夏侯道	25.00	0.86%
11	其他	127.00	4.38%
合计		2,900.00	100.00%

8、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766.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9 日，高端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达兴	940.00	24.96%
2	邝炯标	784.00	20.82%
3	夏侯方	520.00	13.81%
4	杨建军	235.00	6.24%
5	梁碧玲	247.70	6.58%
6	邝炯辉	130.00	3.45%
7	郑全富	110.00	2.92%
8	夏侯道	71.30	1.89%
9	马四军	53.00	1.41%
10	陈凯河	47.00	1.25%
11	其他	628.00	16.68%
合计		3,766.00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7,972,500	4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97,900	18.05%
	董事、监事、高管	612,500	1.63%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9,687,500	5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0,000	47.40%
	董事、监事、高管	1,837,500	4.88%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37,660,000	100.00%

2.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谭达兴	9,857,700	26.18%	境内自然人
2	邝炯标	8,230,200	21.85%	境内自然人
3	夏侯方	5,260,000	13.97%	境内自然人

4	杨建军	2,350,000	6.24%	境内自然人
5	梁碧玲	2,202,000	5.85%	境内自然人
6	邝炯辉	1,30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7	郭小小	1,270,000	3.37%	境内自然人
8	祝宁娥	1,038,000	2.76%	境内自然人
9	吕振达	1,0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10	范振英	1,0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507,900	88.97%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2015年12月31日，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长期，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邝炯标与邝炯辉为兄弟关系，杨建军与郭小小为夫妻关系。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31日，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长期，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故四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邝炯标与邝炯辉为兄弟关系。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2004年成立起就专业从事各种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连接器制

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并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公司已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等多领域关键资源的战略整合，构建了以生产制造为核心优势，以品牌化产品为核心驱动力，并通过成熟销售网络推广产品的商业模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15,554,928.81	281,768,6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13,100.93	-4,018,515.06
毛利率（%）	20.98%	16.25%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4%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0%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7,708.35	8,258,91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3.84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2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0,143,436.23	272,744,913.10
其中：应收账款	92,227,283.11	75,227,110.26
预付账款	1,334,774.86	382,330.28
存货	51,109,607.65	56,730,495.93
负债总计（元）	120,259,749.83	119,559,797.45
其中：应付账款	57,354,988.92	54,916,3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6,136,857.99	119,223,7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17
资产负债率（%）	41.45%	43.84%
流动比率（倍）	1.51	1.42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	------	------

1、营业总收入与归母净利润

高端精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378.63 万元，增长 11.99%，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连接器业务的增长，公司在已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营业规模。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1.99%，且新增客户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2,548.44 万元，增长了 30.70%。

2、毛利率

高端精密 2022 年度报毛利率为 20.98%，较上年增加了 4.73%，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与上年度有所不同、人民币贬值使得出口产品的单价提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981.88 万元，由于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3,378.63 万元，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3,174.48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2,211.91 万元。

以上 2021 年度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859 号】；

以上 2022 年度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4 号】。

五、其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

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张金国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1月1日至2004年4月1日，于苏州宜广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4年4月1日至今，于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金国先生，2017年至今任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6月26日，张金国之配偶范振英持有高端精密2.66%股权。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张金国先生个人，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0516157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元)	25,000,000.00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11 号
办公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国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04-01 至 2024-03-31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4 年 4 月，苏州正耀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苏州正耀是由自然人范振英、王明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苏州正耀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范振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王明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验字(2004)第 3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4年4月1日，苏州正耀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62106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正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振英	30.00	60.00%
2	王明刚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04年9月28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范振英、王明刚以货币分别认缴40.00万元、10.00万元。

2004年9月29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4)1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6年10月10日，苏州正耀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振英	70.00	70.00%
2	王明刚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明刚在公司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金国；同意增加张金国为公司新股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2月19日，苏州正耀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45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振英	70.00	70.00%
2	张金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13年8月26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

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范振英、张金国以货币分别认缴 140.00 万元、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3)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13 年 9 月 6 日，苏州正耀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振英	210.00	70.00%
2	张金国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金国以货币认缴 5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苏州正耀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国	590.00	73.75%
2	范振英	210.00	26.25%
合计		800.00	100.00%

6、2016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范振英、张金国以货币分别认缴 390.00 万元、3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苏州正耀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60516157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国	900.00	60.00%
2	范振英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范振英在公司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端精密；股东张金国在公司的16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端精密；增加高端精密为公司新股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端精密	765.00	51.00%
2	张金国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8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苏州正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端精密、张金国以货币分别认缴510.00万元、4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端精密	1,275.00	51.00%
2	张金国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张金国	12,250,000	4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端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 51.00% 股权，为苏州正耀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长期，对高端精密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因此四人为苏州正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介可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苏州正耀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3)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苏州正耀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正耀员工与苏州正耀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苏州正耀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此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正耀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 4 家公司，具体如下：

1、东台正耀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正耀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R6AWJ21

注册地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国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9-15
经营期限	2017-09-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正耀出资 2,000.00 万元，占 100%股权。

2、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W7FN96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899 号建伟新天地 2 号楼 1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金国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7-2
经营期限	2020-07-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台正耀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股权；刘勤认缴出资 98.00 万元，持股 49%。

东台正耀持有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苏州正耀通过子公司东台正耀间接持有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3、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7GUK1920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2-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姚克明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21
经营期限	2022-0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台正耀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 70.00%股权；姚克明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0.00%；周宏春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东台正耀持有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苏州正耀通过子公司东台正耀间接持有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4、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T0DQ5N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20 号 1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永忠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4-23
经营期限	2023-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台正耀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 100.00%股权

东台正耀持有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苏州正耀通过子公司东台正耀间接持有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38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292,495.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货币资金	1,594,068.99	7,136,18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9.90	
应收票据	8,942,018.33	3,005,755.33	
应收账款	74,167,151.02	54,162,215.15	
预付款项	917,372.71	376,014.67	
其他应收款	415,306.97	229,883.54	
存货	30,045,462.24	31,745,437.56	
其他流动资产	123,702.25	1,026,769.46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5,082.51	97,692,536.02	
长期股权投资		588,216.95	
固定资产	52,358,372.65	46,502,887.09	
在建工程	403,761.89	322,854.30	
使用权资产	20,415.75	265,404.75	
无形资产	4,663,038.95	4,693,5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823.37	1,415,12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8,69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87,412.61	55,776,742.11	
资产总计	175,292,495.12	153,469,278.13	

上述资产均属于苏州正耀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除由于贷款抵押、融资租赁等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38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86,960,263.57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3,027,668.06	
应付账款	42,492,649.38	41,374,427.70	
合同负债	306,362.55	277,043.76	
应付职工薪酬	4,869,265.59	3,137,415.16	
应交税费	3,523,357.46	1,150,343.57	
其他应付款	8,861,758.43	9,302,20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5,664.76	377,223.49	
其他流动负债	2,568,923.49	1,886,497.15	
流动负债合计	86,537,981.66	80,532,821.04	
长期借款	-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3,173.85	242,77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08.06	1,02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281.91	3,743,801.24	
负债合计	86,960,263.57	84,276,622.28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高端精密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高端精密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苏州正耀的股东会审议。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事项。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

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高端精密之间存在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标的公司核算科目	余额（元）	原因
高端精密	苏州正耀	其他应付款	5,108,750.00	借款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除上述资金外，标的公司与高端精密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款。

（十）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主营业务为采购五金和塑胶原料进行零件生产、锌合金产品压铸、车制零件加工和连接器自动化组装一条龙的生产和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9,839,998.01	149,660,627.39	159,164,405.61	121,962,520.70
其他业务	645,127.12	18,894.51	1,351,829.44	529,715.77
合计	200,485,125.13	149,679,521.90	160,516,235.05	122,492,236.47

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连接器	193,927,683.77	156,170,842.59	
模具	5,912,314.24	2,993,563.02	
合计	199,839,998.01	159,164,405.61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正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于自身技术创新和对外合作，为客户设计、制造精密连接器，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苏州正耀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体系化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客户订单合同，PMC 部根据产能、库存、交货期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购置适量合格的原材料以保证日常生产的顺利进行。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还需接受公司的持续性审查，在采购物料定价时，采购部通过竞价机制确定合适价格进行采购，促进供应商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诚信、创新、团结、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覆盖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的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专业化”、“自动化”、“极致化”为宗旨，不断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对采购、研发、生产、检测、仓储等环节实施信息化管理，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促进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

3、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集中在汽车电子、通信电子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品质管理和技术开发实力及高效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839,998.01	99.68%	159,164,405.61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645,127.12	0.32%	1,351,829.44	0.84%
营业收入合计	200,485,125.13	100.00%	160,516,235.05	100.00%

苏州正耀主营业务为采购五金和塑胶原料进行零件生产、锌合金产品压铸、车制零件加工和连接器自动化组装一条龙的生产和服务。主要客户为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生产厂家。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478,513.57	14.25%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8,875,311.27	9.45%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否	13,512,108.11	6.7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787,446.51	5.90%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否	9,122,334.88	4.56%
	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否	8,110,955.55	4.06%
	合计			89,886,669.89
2021 年度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693,232.90	11.12%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否	11,008,597.27	6.92%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否	10,056,628.49	6.3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8,225,006.62	5.17%
	诺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否	7,089,035.96	4.45%
	合计			54,072,501.24

经工商查询，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与江阴信邦电子有限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均为梁伟铭，无法确认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9,660,627.39	99.99%	121,962,520.70	99.5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4.51	0.01%	529,715.77	0.43%
合计	149,679,521.90	100.00%	122,492,236.47	100.00%

苏州正耀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本构成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成本。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93,352.18	6.52%
	无锡铜城贸易有限公司	否	7,279,411.96	5.86%
	慈溪市汉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288,196.37	5.07%
	昆山凯利华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5,393,600.44	4.35%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11,019.70	4.04%
	合计			32,065,580.65
2021 年度	东台合敬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8,251,939.14	7.46%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44,946.39	6.64%
	东莞市今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471,969.19	5.85%
	姑苏源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否	5,501,656.18	4.97%
	昆山凯利华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否	4,952,140.65	4.48%
	合计			32,522,651.55

苏州正耀前五名供应商中，高端精密为苏州正耀控股股东，其他供应商与苏州正耀无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主要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土地使用权	494.16	456.57	92.39%
2	软件	26.37	9.73	36.92%
合计		520.52	466.30	89.5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由于贷款抵押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21,236.96 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810.76	3,155.48	82.80%
2	机器设备	1,998.36	1,310.28	65.57%
3	其他	1,791.08	770.08	43.00%
合计		7,600.20	5,235.84	68.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由于贷款抵押受限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819.78 万元、车辆账面价值 42.00 万元、机器设备 219.29 万元。

3. 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苏州正耀共有员工 455 人，具体如下：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类别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4/30
行政管理人員	17	1	3	15
銷售人員	29	4	1	32
技術人員	39	4	-	43
財務人員	5	-	-	5
生產人員	358	12	39	331
後勤人員	29	-	-	29
員工總計	477	21	43	455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4/30
本科	21	2	1	22
大专	123	1	3	121
大专以下	333	18	39	312
员工总计	477	21	43	455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苏州正耀享有和承担，苏州正耀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四、其他

苏州正耀实施本次重组交易后的业务开展计划

苏州正耀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龙头企业如比亚迪及光模通信龙头企业中际旭创等亦为苏州正耀主要客户，为满足客户后续的高速增长需求，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正耀将有长期、大量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为应对部分客户国外工厂的供应需求，就近配套服务客户以提高苏州正耀市场份额，苏州正耀 2023 年初已考察相关国外市场，商讨国外设厂的可行性。

苏州正耀早期发展的资金短缺问题主要通过自有盈利积累、高端精密增资、借款等方式暂时解决。现阶段苏州正耀面临主要客户快速发展的机遇，以及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困境，急需通过加大投入扩张经营规模，仅仅依靠高端精密的增资及借款已无法满足苏州正耀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由现有股东张金国控股并寻求与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以便更好的支持苏州正耀投资扩产，抢占新增市场份额。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苏州正耀与高端精密、张金国先生，于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召开日，签订了关于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过户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股东一）：张金国

乙方（股东二）：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1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

1.1.2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87,484,922.62 元。

1.1.3 甲方拟用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3 出资时间

1.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4 本次增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甲方自出资股本金汇至目标公司账户并完成

工商登记之日即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第六条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6.1 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各股东应全力协助、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 如在甲方缴纳全部认购资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旦协议解除，目标公司应将甲方缴纳的投资款无息全额退还给甲方。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第九条过渡期安排

9.1 本条款所称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9.2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有关公司的资料（如：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9.3 如过渡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变更对本次投资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增资。

9.4 在过渡期内，其他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或设置股权质押等权利负担。

9.5 甲方所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自本次增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甲方缴付出资股本金汇至目标公司账户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9.6 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目标公司）不再是乙方的控股子公司，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苏州正耀（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

第十三条其它规定

13.1 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完备性审查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并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查程序。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第三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按本协议缴纳的出资款项的资金均来源合法；

3.2 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出资实缴。

第四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4.1 本协议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4.2 乙方承诺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丙方陈述与保证

5.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5.2 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并且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5.3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第八条 债权债务

8.1 甲方债务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债务应乙方自行承担。

8.3 本协议签署日前书面告知甲方的债务由增资后的公司承担。公司提供的书面告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等。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债务由增资后的公司承担。

8.4 本协议签署日前公司未告知甲方的负债由增资前股东承担。公司在履行了该部分债务后，公司有权要求增资前股东赔偿。

8.5 本协议签署日前未书面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其他法律纠纷由公司增资前股东承担。公司在履行了该部分债务后，有权要求增资前股东赔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因此合同条款无相关约定。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精密经审计总资产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本次交易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有利于高端精密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其中，万联证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1786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914401017315412818）》，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7]4073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依法持有广州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7328153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85632412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07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8553078XF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和高端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高端精密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端精密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高端精密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端精密在册股东共 27 名。本次交易系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高端精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七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正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正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正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正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正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正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州正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正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苏州正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锋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3S01879 号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健成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超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068.99	7,136,180.4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942,018.33	3,005,755.33
应收账款	74,167,151.02	54,162,215.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7,372.71	376,014.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15,306.97	229,88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0,045,462.24	31,745,437.5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702.25	1,026,769.46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5,082.51	97,692,53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588,21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358,372.65	46,502,887.09

在建工程	403,761.89	322,85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415.75	265,404.75
无形资产	4,663,038.95	4,693,565.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823.37	1,415,12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8,69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87,412.61	55,776,742.11
资产总计	175,292,495.12	153,469,27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3,027,66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492,649.38	41,374,427.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6,362.55	277,04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869,265.59	3,137,415.16
应交税费	3,523,357.46	1,150,343.57
其他应付款	8,861,758.43	9,302,202.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5,664.76	377,223.49
其他流动负债	2,568,923.49	1,886,497.15
流动负债合计	86,537,981.66	80,532,82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3,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73,173.85	242,77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08.06	1,02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281.91	3,743,801.24
负债合计	86,960,263.57	84,276,62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902,794.44	902,794.44
盈余公积	2,676,814.80	2,676,814.8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8,905,313.38	40,501,36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69,080,973.02
少数股东权益	847,308.93	111,6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32,231.55	69,192,6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92,495.12	153,469,278.1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47.61	3,113,00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380,000.00
应收账款	5,195,492.07	3,777,285.9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6,800.31	48,497.20

其他应收款	24,742,437.65	22,913,774.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02,774.08	666,497.1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036.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81,551.72	31,020,09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1,286.33	827,354.5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415.75	265,404.75
无形资产	-	28,875.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86.94	135,13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3,289.02	21,256,765.02
资产总计	51,564,840.74	52,276,85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5,695.25	650,543.37
预收款项	-	25,09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09,849.25	131,012.12
应交税费	144,029.24	1,690.03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14.60	372,573.29
其他流动负债	-	403,262.27
流动负债合计	991,288.34	1,584,17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29,905.05	242,77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05.05	243,801.24
负债合计	1,121,193.39	1,827,976.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76,814.80	2,676,814.8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766,832.55	22,772,06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3,647.35	50,448,88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64,840.74	52,276,857.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00,485,125.13	160,516,235.05
其中：营业收入	200,485,125.13	160,516,235.0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503,478.10	145,716,771.39
其中：营业成本	149,679,521.90	122,492,236.4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17,333.62	1,392,669.77
销售费用	5,860,441.86	3,864,806.39
管理费用	9,890,944.83	6,974,880.69
研发费用	13,341,823.50	9,161,865.77
财务费用	1,013,412.39	1,830,312.30
其中：利息收入	20,822.99	18,647.00
利息费用	1,367,588.33	1,493,745.90
加：其他收益	1,689,051.48	575,96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9	27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396.73	-776,01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545.01	-306,328.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4.30	99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18,906,714.16	14,294,355.39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81,618.19	152,442.57
减：营业外支出	35,819.97	1,4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2,512.38	14,445,352.96
减：所得税费用	712,936.68	1,103,85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9,575.70	13,341,493.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9,575.70	13,341,493.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73.90	15,585.0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3,949.60	13,325,90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9,575.70	13,341,49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3,949.60	13,325,90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73.90	15,58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49,395.94	16,436,194.68
减：营业成本	11,008,916.88	13,555,789.68
税金及附加	16,957.26	99,561.14
销售费用	1,033,334.20	958,901.51
管理费用	984,273.21	935,569.36
研发费用	-	186,681.25
财务费用	23,028.40	80,121.28
其中：利息收入	-	-
利息费用	-	-
加：其他收益	1,565.25	1,21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94.92	-33,28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429.03	148,13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1.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14.65	736,621.84
加：营业外收入	60,501.36	142,567.5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86.71	879,189.41
减：所得税费用	52,519.66	2,929.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2.95	876,25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2.95	876,259.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2.95	876,259.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38,157.93	167,393,89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2,61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274.17	954,1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15,432.10	169,210,6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86,529.27	112,053,68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1,677.62	35,144,8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2,364.74	9,745,59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39.18	3,241,8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0,610.81	160,185,9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821.29	9,024,6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2.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3,55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2.99	1,253,55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3,272.81	11,669,9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272.81	11,669,9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809.82	-10,416,41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6,078.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	35,096,07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270.07	1,681,34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14.60	189,29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6,984.67	34,870,63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984.67	225,4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138.22	-230,07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2,111.42	-1,396,40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180.41	8,532,58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068.99	7,136,180.4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2,473.83	23,521,48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87	7,3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963.70	23,528,83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7,530.22	12,538,15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660.51	1,827,70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87.36	1,096,0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737.95	7,844,7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316.04	23,306,6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352.34	222,1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9,25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9,25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31.61	201,8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31.61	201,8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1.61	827,38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9,21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14.60	189,29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14.60	668,50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4.60	-668,5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4.87	-77,34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953.42	303,67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001.03	2,809,32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47.61	3,113,001.03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6月29日，高端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的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是东莞高端精密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资金拆借事项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高端精密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张金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高端精密的股东大会批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在协议生效后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交易标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挂牌公司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挂牌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九）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45

项目负责人：钟建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惠子、冯志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住所：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经办律师：胡乐清、梁海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60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锋岗、王海燕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关健成、刘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无。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达兴	杨建军	夏侯方
		
邝炯标	邝炯辉	张金国

全体监事签名：

		
唐雪峰	吴立波	叶燕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达兴	杨建军	郑楚琳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建高

钟建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惠子

刘惠子

冯志伟

冯志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受托人：刘康莉

部门：公司领导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股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业务品种

IPO(含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承销保荐类业务,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类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 业务协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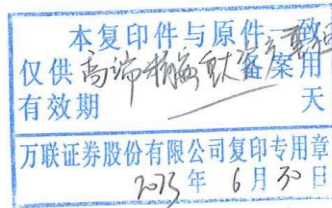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项协议

(二) 特定文件类：

辅导备案申请及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三) 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达

2023年6月13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刘康莉

2023年6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高端精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壮群

经办律师签字：



胡乐清



梁海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4 号）、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高端精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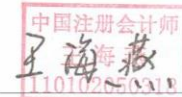


邹泉水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锋岗



王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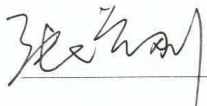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月 29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高端精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高端精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注册会计师签字： 
天健成


110001680197
刘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无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